

泗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发布《泗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泗县司法局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（<https://www.sixian.gov.cn/public/column/25142?type=4&nav=3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着力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泗县司法局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，围绕机构简介、财政资金、政策法规、监督保障等内容，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 18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泗县司法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相关规定，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栏目内容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重要作用。根据县政府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及时梳理更新栏目信息，加强信息管理，切实增强网站的认知度和传播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，明确责任股室和工作人员，夯实信息公开基础。二是抓实问题整改。针对本年度开展的测评结果反馈，及时对照问题明细，积极整改完善，切实做到立行立改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能力与水平。2023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320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本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问题有以下两个方面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单一，缺乏创新性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，主动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丰富公开方式，创新公开形式。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方式，以多样化的方式解读政策内容，增加信息公开的可读性和多彩性。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、深度。梳理和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我局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要求，加强目录内容和网络平台技术规范，重点对规范性文件、决策公开、政策解读、重点领域公开等目录和内容进行深耕细作，并加大基础目录信息公开力度。认真做好“两化”栏目公开工作，根据网站标准目录，认真梳理公开事项，日常维护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页面，提升信息发布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